

证券代码: 832422

证券简称: 福昕软件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47),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情况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规定,公司控股股东熊雨前(持股 50.85%)特向董事会提请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临时提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航天福昕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拟为联营企业航天福昕软件(北京)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,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,借款利率为年利息 4.93%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

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”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 调整后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航天福昕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航天福昕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